

4.4 漆膜厚度的测定

用 GB 1764—79《漆膜厚度测定法》中所规定的一种方法,测定干漆膜厚度(以微米计)。

5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. 注明本国家标准号、标准名称;
- b. 试验产品的型号、名称及批号;
- c. 试验结果:在规定的时间内,漆膜是否表干;或“表干”时间;
- d. 与本规定不同之处;
- e. 试验日期,人员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,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重庆油漆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程德辅、陈蓉、胡东羽、杨远风。

21. 《涂料产品的大面积刷涂试验》GB 6753.6—86

本标准涉及色漆和清漆以及有关产品的试验。受检产品的取样、检查和制备应按 GB 3186—82《涂料产品的取样》和《涂料产品的试样检查和制备》所述进行。

本标准所述的方法,主要旨在评价在严格规定的底材上大面积施涂色漆、清漆及有关产品的刷涂性和流动性。它也可用于观察其他诸如镶边、铆钉头、焊缝等突出或锐角部位致使涂料收缩的倾向,因这种倾向必然要有损于涂层的遮盖力和保护能力。为此,主要的试板上要附加适当的镶边、一连串铆钉和其他凸状特征物。

本标准不容许以任何绝对或精确的概念来描述涂料性能。因为评价结果必然包含有主观因素。受检产品应当与各方商定的标准漆样作比较。

1 试板的选择

1.1 底材应根据受检产品的类型及其推荐的用法加以选择。例如溶剂型面漆和头道漆(即面漆下面一层漆)应涂在封闭胶合板、封闭或打底的石棉-水泥板或打底的金属板上检验;木材底漆在未封闭的胶合板上。而水性漆在石棉-水泥板、硬质纤维板上试验。而有时却要在未封闭的胶合板上试验。

所用的配套体系应是实际中常用的。例如面漆应涂在打底(或封闭)和头道漆的试板上。头道漆应涂在打底或封闭的试板上等等。

1.2 如果实际上在特殊底材上涂漆,或要求特殊的底材处理,则试板应按有关各方之间商定的要求来选择和制备。

2 试板的制备

2.1 木板

注：① 仅规定胶合板，经有关各方商定的随便一种木材表面。例如试板的半扉面上带有镶边，就可以使用。除桦木以外其他木质饰面亦可。

② 当涂漆的胶合板进行湿磨时，为了防止水浸入试板内引起胶合板的隆起，可预先在试板的背面和边缘涂一道或数道适当的漆。

2.1.1 材料

桦木面胶合板。尺寸不小于 $1.0\text{m} \times 0.9\text{m} \times 0.006\text{m}$ 。

2.1.2 镶边

如希望带有镶边时，试板尺寸为 $1.2\text{m} \times 0.9\text{m}$ 更为合适。两条镶边各有一端成 45° 的斜面，并如图 2 和图 3 所示相配合。如果图 1(a)所示的镶边办不到，则允许按图 1(b)所示那样将两条半个镶边钉牢或胶接。镶边条应用钉子或胶固定在试板上，使其与试板边缘相距 0.15m ，且与之平行。

经有关各方商定也可采用其他镶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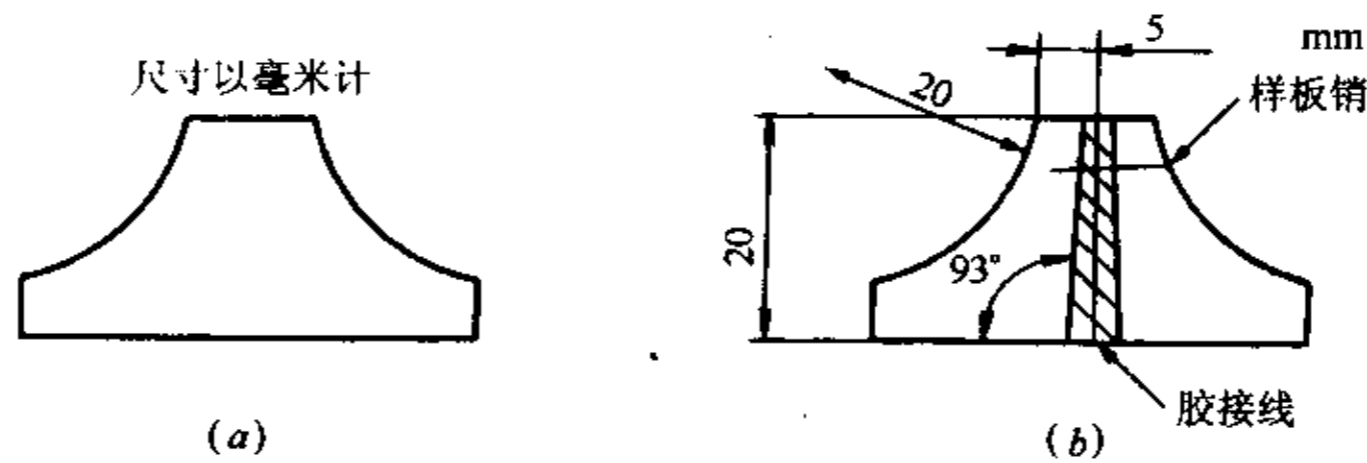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镶边的截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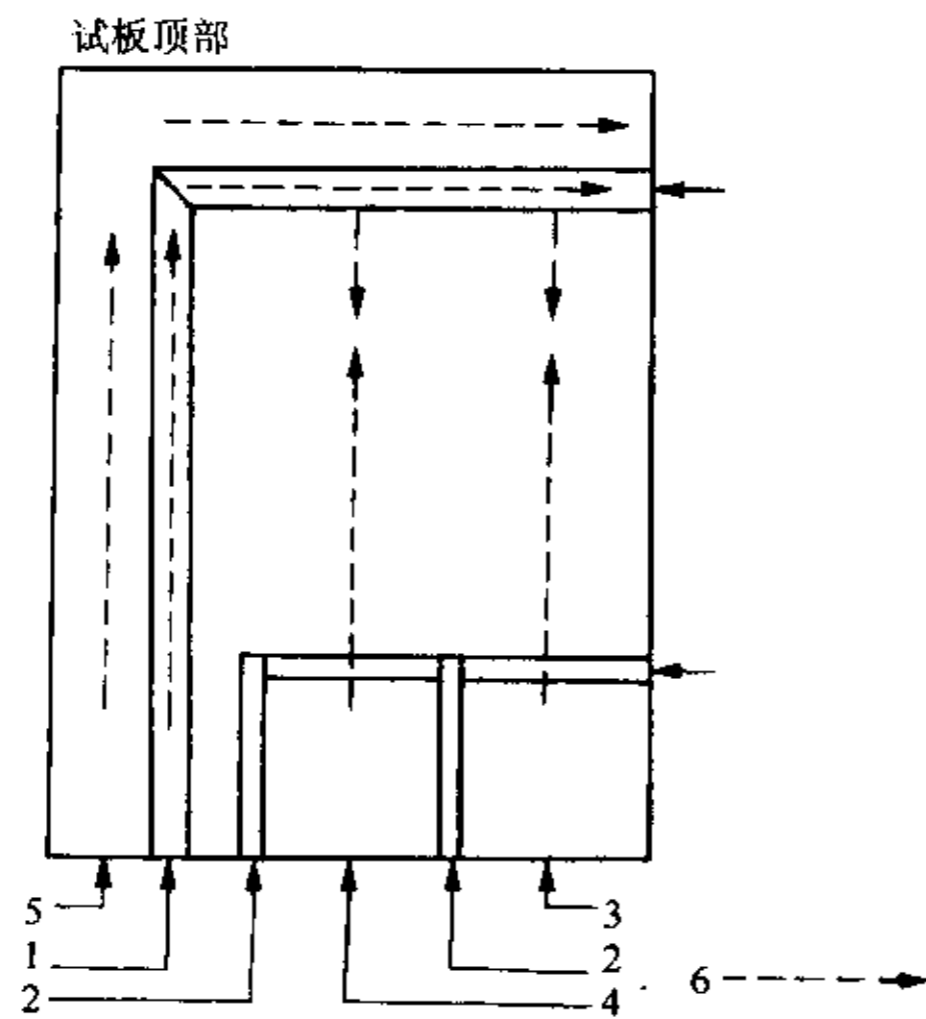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按 4.2.1.1、4.2.1.2、4.2.1.3 和 4.2.2.2 所制得的试板的布置和“找平”方向
1—镶边；2—遮蔽条；3—底漆；4—底漆上的头道漆；
5—底漆上的头道漆加面漆；6—所示“找平”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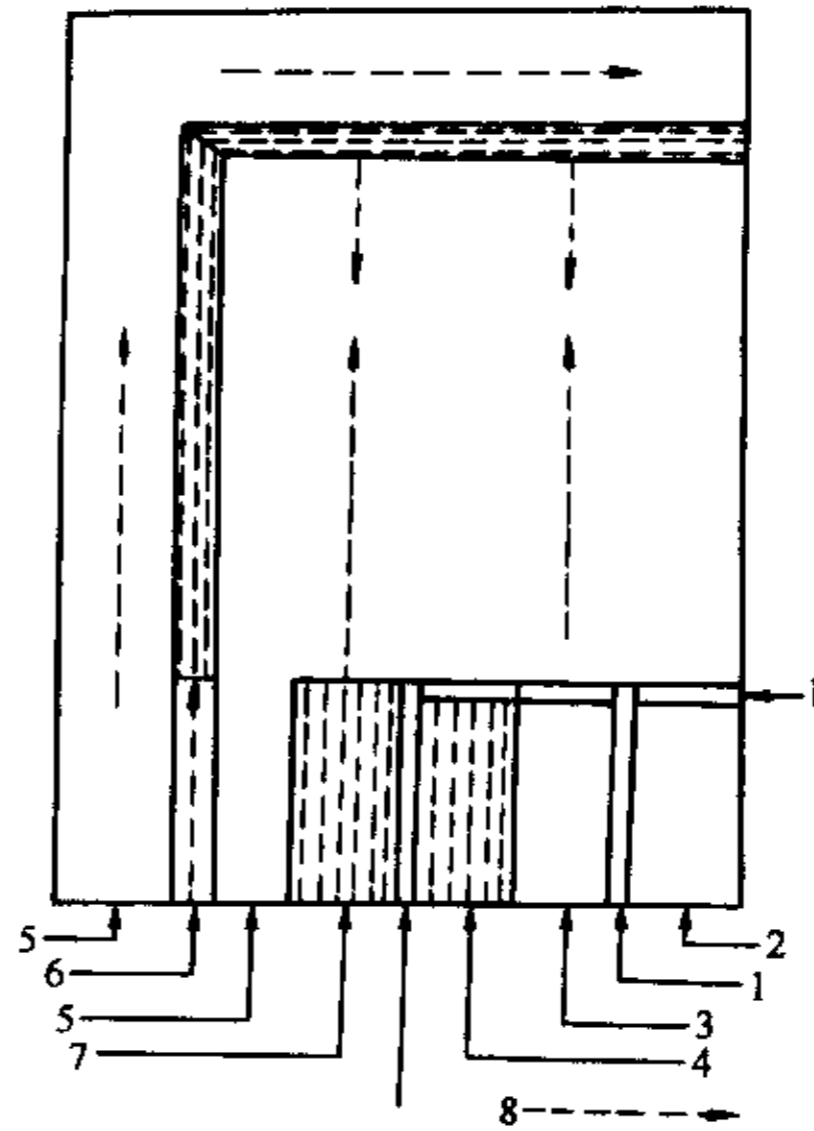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按 4.2.2.3 制得试板的布置和“找平”方向
1—遮蔽条；2—底材(处理好的表面——“露白”)；3—底材上的头道漆；4—商定颜色的头道漆上的头道漆；5—底材上的头道漆加面漆；6—在用商定的头道漆涂覆的镶边上的头道漆加面漆；7—商定颜色的头道漆上的头道漆加面漆；
8—所示“找平”方向